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18 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3

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考虑到财务委员会的建议，¹

建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 (a) 任命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海管局的独立审计人，从 2017 至 2020 年任期四年；
- (b) 敦促海管局成员按时足额缴纳预算摊款；
- (c) 决定应按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28 段所述，确定阿塞拜疆的摊款；
- (d) 关切地注意到未缴摊款数额增加，再次呼吁海管局成员尽快缴纳往年未缴的海管局预算摊款，并请秘书长酌情继续努力收缴这些款项，包括为此执行财务委员会报告第 34 段的各项建议；¹
- (e) 又关切地注意到自愿信托基金的现状将对基金 2018 年以后的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 (f) 敦促成员、观察员和其他可能的捐助方向海管局捐赠基金和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 (g) 按本决定附件的规定通过经修订的自愿信托基金管理和使用标准；

¹ ISBA/23/A/8-ISBA/23/C/10。



(h) 注意到根据海管局财务条例第 9.1 条，秘书处应委托牙买加货币市场经纪人有限公司对自愿信托基金目前 184 240 美元的余额进行再投资，以获得更高的利率；

(i) 表示注意到海管局在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方面取得的进展；

(j) 又表示注意到海管局根据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执行关于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整套报酬方案修订案文；²

(k) 还表示注意到 2017 至 2018 年预算采用新格式和新结构的目前执行情况；

(l) 请秘书长于 2018 年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会议以及财务委员会会议采用远程同声传译，但应考虑到财务委员会报告¹ 第 12 段提出的事项正得到处理的情况。

第 228 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11 日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70/30)和大会第 70/244 号决议。

附件

管理和使用海管局自愿信托基金的条款和条件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铭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行使海管局决策所必需的基本职能，借助其成员的个人资历和经验，

念及需要加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参与，否则，海管局将无法均衡受益于必要的专业知识，

兹建议如下：

(a) 应续设自愿信托基金。基金的宗旨是支付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的参会费用；

(b) 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来自海管局成员和观察员的自愿捐助。基金还接受其他捐助，包括其他各国、海管局承包者、有关国际组织、学术、科学和技术机构、慈善组织、企业和个人的捐助；

(c) 使用基金的条款和条件如下：

(一) 提名成员的政府必须在会议开幕前不少于三个月向海管局秘书长提出正式请求；

(二) 应优先考虑最不发达国家成员；

(三) 在相关情况下，应当考虑让出席过之前会议的成员继续出席；

(四) 机票费用应为经济舱差旅水准。如因特殊需要而破例，应报告至财务委员会；

(五) 在审议所有受理的申请时，如果自愿信托基金的余额无法满足所有请求，秘书长可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优先拨付可用资金；

(六) 秘书长应在会议开幕前不少于两个月向有关政府通知申请结果；

(d) 秘书长应每年向委员会报告基金的使用情况和现状。财务委员会拟继续结合秘书长报告审查基金的使用情况和现状。